教材购销合同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为完成甲方学校教材征订发行工作，保证甲方学校教学要求，根据国务院及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规范教材市场的要求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在诚实守信、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责任

1.甲方确定乙方为甲方全品种教材独家采购单位，甲方订购教材需向乙方提供所需教材的订单，订单应清楚注明教材的书名、作者、出版社、数量、用书时间，注明教材的征订号、书号、版次，并在订单上加盖甲方单位公章。

2.甲方向乙方征订教材，慢件教材要提前10个工作日把订单报送乙方，快件教材要提前5个工作日把订单报送乙方。

3.甲方向乙方订购的教材，甲方应在收到教材并经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结清教材款。

二、乙方责任

1.乙方作为甲方教材采购的定点单位，负责向甲方提供所需要的各类教材。乙方严格遵守新闻出版总署的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,保证所提供的教材为正规、合法的出版物，对教材内容、质量负责。如有质量问题(教材倒装缺页、残烂、污损等),乙方允许甲方无条件退还。若发现有盗版教材等由此产生的纠纷、经济损失，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。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所交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2.乙方应及时免费向甲方提供春、秋两季教材的征订目录、出版变更通知、最新教材通报等。

3.乙方在收到甲方征订教材订单后的两天内，应向甲方通报教材短缺等情况，并及时把征订教材出现的特殊情况(教材不再出版、推迟出版等)以书面或电话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甲方通报，以便甲方能及时更换教材。

4.供书及时。乙方保证在正常情况下(即天灾、重大车运事故及以上第3点提到的特殊情况除外),慢件教材保证收到订单后10个工作日内免费送达给甲方，快件教材保证收到订单后5至7个工作日内免费送达给甲方。

5.在甲方正常报订的情况下，如果是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到书的，乙方按未到教材金额10%价款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如果是因为不可抗拒的自然力量(如地震、洪灾等) 造成教材运输受阻等非乙方原因造成课前不能到书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乙方可不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。

6.乙方为甲方提供热情周到、方便快捷、规范的服务。乙方应提供免费送书上门服务，随书附有发书消单，经甲方验收双方签字认可。送货上门的教材，乙方应经过统一包装，并在每件教材前端粘贴标签，注明书名、作者、出版社、数量，同时按甲方经办老师的要求摆放好。

7.教材款结算前，甲方对因各种原因造成教材剩余积压，乙方应无条件提供退(换)书的服务。

8.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，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三、甲方向乙方订购的教材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

1.普通类教材，按教材定价的 %结算。

2.教育部统编中职语文、历史、思想政治“新三科”教材按98%结算，其配套辅导用书按85%结算。

3.广西教育厅统编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教材、普通话教材、导游考证教材等特殊发行的教材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结算

4.快件追加教材不收其他费用。

四、若因乙方提供的教材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，由桂林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若发生争议，首先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本合同有效期为 壹 年。从2024年7月 日至2025年7月 日。

七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八、合同在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，共一式叁份，甲方持贰份，乙方持壹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桂林市机电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代表： 乙方代表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